

内蒙君正关于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说明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4,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9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63,840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8,640 万股。

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说明

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的氯碱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行业产能持续扩张，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和经营压力，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在产业规模、先进技术和先进装置的引进和应用方面有更多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实力。

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由于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条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近年来公司的盈利水平一直在行业中居于前列，2012、2013、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8.1%、9.15%、12.32%，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2015 年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为留存收益和外部融资，公司将优先使用留存收益补充营运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结合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目前资金需求的实际需求制

定，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利于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也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